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桃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潘世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月12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200022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世宏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月5日12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（未扣案）之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及被移送人已有多次相同違序紀錄，經裁處仍未能戒除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吳宏明

06 附錄法條：

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0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
09 罰鍰：

10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